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27號

再 抗告 人　許永祥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40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其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另文書經合法寄存，除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，以其實際領取時為送達時點外，凡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，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許永祥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第一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68號判決判處罪刑並諭知沒收，第一審法院將判決正本送達至再抗告人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住所（下稱三峽住所）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民國114年3月5日經郵政機關寄存於該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吉埔派出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住所門首及信

箱位置，已於同年3月15日起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上訴期間及在途期間，再抗告人之上訴期間於114年4月7日屆滿。惟再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20日始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起本件上訴，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上訴逾期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無違誤，再抗告人稱未收到第一審判決，並以其兄長將三峽住所房屋賣出而錯過上訴期間為由提起抗告。然查再抗告人於87年9月17日至114年12月10日間，均將戶籍設置於前揭三峽住所，又再抗告人於此前經訊問、審理時均表明住所地為三峽住所，且經第一審法院限制住居於該處，亦無任何陳報住所地變更之情事，又再抗告人114年10月24日始入監，故第一審法院將判決送達至三峽住所，洵屬有據，再抗告人以嗣後搬家為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，仍執相同陳詞，泛稱其入所超過20日，錯過了。其兄將房屋賣掉，其戶籍遷至監所，金訴卷只能等出所認定，請體諒等語，重執與上訴是否逾期判斷無關之事由，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